

##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

###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價值高息指數(簡稱「臺灣價值高息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自發行市值前 300 大股票中，參考巴菲特價值投資哲學，融合多項企業基本面指標，篩選能持續為股東創造現金流、基本面穩固、盈利能力佳和具持續增長潛力之公司，綜合考量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股利率及益本比擇優選取 50 檔股票；成分股以股利率加權，表彰符合關鍵財務指標股票之股息導向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價值高息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創新板之股票，且排除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分類屬建材營造類股後，發行市值屬前 300 大者，且依上述市值之排名設立 10%緩衝區。

####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sup>1</sup>：

屬最近 1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排序前 70%股票，且應滿足以下任

---

<sup>1</sup> 既有成分股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

一條件：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股票。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中，至少有 8 個月週轉率達 3%或至少有 8 個月的日平均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2. 指標篩選：

屬採樣母體之股票須符合下列階段篩選：

a. **第一階段：**以下指標皆須滿足，並同時符合流動性檢驗：

- i. 非屬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
- ii. 最近 4 季 EPS 總和為正值、且最近 3 年度均有發放現金股利<sup>2</sup>；5 月定期審核另排除定期審核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
- iii. 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分別依照負債比率屬前 90%低。
- iv. 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分別依照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屬前 90%高。
- v. 最近 2 季益本比屬前 80%高。
- vi. 最近 4 季稅後淨利屬前 90%高。
- vii. 最近 4 季毛利率成長屬前 90%高。
- viii. 對區域投資集中度指標<sup>3</sup>屬前 95%低。
- ix. 非既有成分股長期成長率屬前 75%高。

b. **第二階段：**

- i. 若通過第一階段股票未達 90 檔，則放寬成分股篩選標準，直至通過股票達 90 檔以上為止。
- ii. 最近 252 日下行風險<sup>4</sup>之倒數屬前 90%高。

3. 排序方式：

---

<sup>2</sup> 惟金融業排除近 5 年現金股利含有資本公積者。

<sup>3</sup> 對區域投資集中度指標係考量大陸轉投資金額及淨資產占比。

<sup>4</sup> 下行風險 =  $\sqrt{\frac{\sum_t^N \min(0, R_t)^2}{N}} \times \sqrt{252}$ ； $R_t$  為日還原股價報酬率、 $0 < N \leq 252$

分別將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sup>5</sup>、股利率指標及益本比標準化<sup>6</sup>後計算綜合分數，選取綜合分數排名前 50 名之股票。

### 三、權重計算：

1. 股利率加權。
2.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8%，同時不得超過下列任一指標<sup>7</sup>：
  - a. 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 5 倍。
  - b. 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之 5 倍。
  - c. 設定「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所有追蹤臺灣價值高息指數之公開發行基金之資產規模<sup>8</sup>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 250 億元之倍數。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4%、且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不得超過 10%。

### 肆、指數計算方法

####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價值高息指數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價值高息報酬指數，就臺灣價值高息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 二、計算公式：

1. 臺灣價值高息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

<sup>5</sup> 金融業不採計。

<sup>6</sup> 數值經 95%縮尾處理後再進行標準化。

<sup>7</sup> 若無法完成權重分配時，得逐步放寬指標 a 與指標 b 之倍數限制、及指標 c 之投資金額占比份額，放寬倍率以參數之 1.5 倍為限，之後，成分股權重上限並可逐步放寬至 10%；倘若仍無法完成權重分配，則優先滿足放寬後之成分股權重上限及指標 c。若「預擬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250 億元，則成分股權重僅需同時滿足權重上限 8%、指標 a 及指標 b。

<sup>8</sup> 採用審核資料截止日之收盤資料。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價值高息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 \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成分股檔數 50 檔<sup>9</sup>。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sup>10</sup>：排名在第 35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65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36 至 65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並同時滿足至多替換 10 檔之限制<sup>11</sup>。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5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5 個交易日內調整。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價值高息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sup>9</sup> 依據前次定審之成分股檔數為設定檔數，惟若達到權重上限之檔數占比逾 70%，每次以 5 檔為單位新增成分股檔數，且成分股檔數至多為 60 檔。

<sup>10</sup> 緩衝區因應最新之成分股檔數進行等比例調整。

<sup>11</sup> 當經緩衝區調整後，替換檔數仍超過 10 檔時，則於通過指標篩選者中，分別依綜合分數遞減排序，優先選取至多 40 檔既有成分股及以非既有成分股補滿 50 檔；本條件亦依據最新之成分股檔數進行等比例調整。